

“模写”原义探究

柴姗姗

(湖北美术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5)

摘要：虽然谢赫在提出“六法”后借用二十七位画家画艺对“六法”的真谛进行过只言片语的表述，不过语焉不详，这便给后人留下对“六法”非加诠释的课题；虽然不少人对“六法”的诠释在主观愿望上希图忠实地阐释六法原义，却由于当时所处时代谈艺风习及个人论画旨趣习惯左右，本来很明了的意思，却越来越玄妙，令人难以理解。本文意在探究谢赫“六法”中“模写”一法原义，从谢赫“六法”的“新标点问题”入手，以求读懂谢赫著作《画品》；再之，总结整理出“模写”一法原义。

关键词：模写；谢赫《画品》；原义

一、谢赫“六法”的句读

“六法”在《古画品录》中的原文如下：

“……六法者何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¹

关于“六法”的标点问题，现在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标点方式为我们所接受，其一是钱锺书先生在《管锥编》中提到的：

“‘六法’者何？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²

这样的句读方式符合中国古代汉语造句规律和表述特点，前两个字是“法”的名称，后两个字是对该“法”名称做出的解释。“是也”则是回答的语气。如在《尔雅·释言》篇中：“明，朗也”；“强，暴也”；“集，会也”。后一字就是对前一字的释文，并且去掉“也”字也说得通。其二是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中的解读：

昔谢赫云：“画有六法，一曰气韵生动，二曰骨法用笔，三曰应物象形，四曰随类赋彩，五曰经营位置，六曰传移模写。”³

张彦远将“六法”中的每一“法”四字连读，把文中六个“是也”皆省略，也就是我们现在仍然习惯使用的句式。对于压缩原文的举述，在古人著作中很常见。如《尔雅·释言》篇：“东方明矣，朝既昌矣”在《日部》表述为“东方

昌矣”。张彦远将两句合二为一正如同我们今天常说的“文明礼貌”一样。

阮璞先生说到，在标点谢赫《画品》时，可以依照钱锺书先生的标点方式；在标点我们

现在按照习惯使用的“六法”四字句时，可以写成“传移——模写”等样子；而在征引张彦远以来前人著作的“六法”四字句时，便将其看成四字成语，字与字之间不加任何标点。⁴

二、“模写”原义探究

“模写”二字出典之一在《说文》中：“模，法也”，即取法，这是“模”字的本义。“模”也通“摹”，作摹仿之意；“写”也作摹仿之意，“传移模写”可概称为“传写”。在这里阮籍明确指出：“模写”虽是摹搨，但与摹仿主义完全是两码事，不可混为一谈。摹搨他人作品是“述而不作”，摹仿主义却是“以述冒作”。如果我们在反对摹仿主义的道路上把矛头指向“传移模写”，说明我们对“传移模写”原义的理解还存在问题。如唐志契《绘事微言》说：“画者传移模写，自谢赫始，此法遂为画家捷径”。这便是对“传移模写”的曲解，我们应及时加以订正和澄清。

谢赫《画品》中的“模写”指摹写画迹，在《画品》中评刘绍祖道：“善于传写，不闲其思。至于雀鼠，笔记历落，往往出群，时人为之语，号曰移画。然述而不作，非画所先。”⁵由此看来，“传移模写”是“述而不作”特质。专精“传移模写”者，虽能“不闲其思”，也难免是“非画所先”，因此

在“六法”中居于末位，在“六品”中居于第五品。需要注意的是，“传移模写”之所以为“六法”中一法，是因为在当时画家所要掌握的所有技法中，“模写”是必不可少的一面，它与当时的绘画实践和社会上的鉴赏需求等事实分不开。一幅绘画作品的成败，也与此“法”有莫大关系。

从《画品》以及大量文献的调查中可以得知，“模写”主要包括三方面。其一是画家传移（复制）自己的作品。如顾恺之是这样讲述他自己复制作品的经验的：“凡吾所造诸画，皆广二尺三寸。以素摹素，任其自正而下镇，使莫动其正。笔在前运，而眼前视者，则新画近我矣”。⁶大意是说，将旧画本与新绢重叠悬挂，二者之下皆放以重物，使之自然下垂，避免晃动，进行精确描绘，最后新画本便出现在我的面前。其二是师法他人，如谢赫《画品》中评王微、史道硕“并师荀、卫，各体善能。然王得其细，史传其真。细而论之。景玄为劣。”⁷这里的“传”有传移、传习二义，旨在揣摩古迹圣贤，学习他人。其三是复制他人画迹，目的是乱真。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一“法”还是有必要列为品评画艺优劣的标准之一。一方面，为满足社会需求，只好借助于摹搨，复制出“不失神彩笔踪”的摹本；另一方面，当时的画科主要是人物画，比较好摹搨，“大约牛马人物，一摹便似，山水莫皆不成”，⁸画科摹搨的难易程度也是影响“模写”的因素之一。

谢赫虽将“模写”定为“六法”之末，且明确它是“非画所先”，但“模写”一法并非是可有可无的或遭到谢赫本人的反对，“模写”之所以为末，是因为这是画家绘画技法的根本和基础，本就是作为一个画家所该掌握的最基本的技巧，此为“末事”的正解。

四、小结

如果不弃绝后人，特别是明清及近现代的人们给“六法”各种五花八门的诠释，对其原义探究只会“剪不断，理还乱”，只有径直追源，从谢赫《画品》原书，根据原书文字的训诂章句进行老老实实的讲解，同时也要结合谢赫所处时代绘画

以及整个文艺的发展的实际状况进行符合历史事实的分析，这样才能做到在年湮代远、异说纷纭的局面下，还谢赫“模写”以其本然自具的原义。只有如此，才能真正谈得上把它变成我们今天应当有批判地加以继承的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

参考文献

- [1].(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9.07
 - [2].阮璞:《中国画史论辨》，西安：山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07
 - [3].刘海粟:《中国绘画上的六法论》，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57.08
 - [4].谢赫:《画品》，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6.09
 - [5].童书业:《唐宋绘画谈丛》，北京：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8.05
 - [6].(东晋)顾恺之:《魏晋胜流画赞》，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02
 - [7].钱钟书:《管锥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08
 - [8].(宋)米芾:《画史》，北京：中华书局，1985
- 注：
- 1 谢赫:《画品》，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6.09
 - 2 钱钟书:《管锥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08
 - 3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9.07
 - 4 阮璞:《中国画史论辨》，西安：山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07
 - 5 谢赫:《画品》，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6.09
 - 6 顾恺之:《魏晋胜流画赞》，《魏晋胜流画赞》，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02
 - 7 同 5
 - 8 米芾:《画史》，北京：中华书局，1985